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平、公正和公允，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沈维涛、叶兰昌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